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9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

債 務 人 李韋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貳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李韋廷於民國(下同)108年04月17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,100,000元整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%，借期自108年04月17日至138年04月17日。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8月1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759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。三、綜上所述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6,253,116元計算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四、茲為求

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乙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一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四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759號影本乙份、回執影本三份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82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韋廷	自民國114 年08月1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17日 止	年息2.41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李韋廷	自民國114 年0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2.892% 計算之利息， 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按 年息2.41%計 算之利息。